

# 务川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共护古树名木

■ 通讯员 雷宇

“幸好救活了。”近日，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来到丰乐镇新田村，看到被毒害的300年楠木重迎“新生”时高兴地说。

古树名木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因此也常被不法分子所觊觎。近年来，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立足检察职能，开展古树名木专项监督保护行动，推行古树名木专项保护的线索摸排、专项监督、普法宣传、跟踪守护的全链条闭环保护模式，同时与行政机关搭建起交流互动平台，督促职能部门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文章开头重迎“新生”的300年楠木就是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形成合力、共同保护的成果之一。

## 300年楠木被毒害

务川自治县是佬族起源地，早在清宣统二年(1910年)，佬族族人就立下了“同参化育”石碑，其中八条规定中就有多条与保护森林相关。如今，当地村民仍然以“同参化育”为遵循，持续保护着这里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

楠木便是受到村民保护的名木之一，但因其价值较高，也常被不法分子所觊觎。2019年一个夜晚，何某等不法分子经过前期踩点，趁丰乐镇新田村村民安然入睡之时，潜入村中，对两棵已在这里安然度过300多个春秋的楠木下毒，试图让楠木枯死，再将其买走。何某等人首次投毒后见没人发现，便更加猖狂的通过电钻打孔、加量灌注毒药等手段毒害百年古树。

2022年5月6日，何某等人眼见两棵楠木命在旦夕，便一次性加大药物量催其死亡。

犯罪分子在该次投毒现场留下了大量药物，被村民发现并报警。公安机关

高度重视，迅速投入警力开展侦破工作，确认该物质含有草甘膦等有毒物质成分，其会导致古树大量枝叶枯黄掉落，甚至直接造成死亡。

由于案情重大，务川检察院提前介入，找准生态监督着力点，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惋惜！这么具有丰富价值的古树，竟然惨遭如此黑手，实在让人愤怒。”回忆第一次前往案发现场调查取证时看到楠木被害后的景象，办案检察官至今仍记忆犹新。

随着调查取证的深入，承办检察官发现，这是一起精心谋划的以楠木为犯罪对象的系列团伙、跨省销售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经何某供述，2019年8月，他与胡某、刘某等人通过非法手段以121万的价格买下丰乐镇新田村两棵楠木，因其中一棵还未完全干枯“办不了手续”，于是几人密谋将树毒死后一起买走。期间，何某、胡某又发现黄都镇沈家坝的楠木树经济价值更可观，于是决定对沈家坝楠木“下手”。前期因灌注药量少未被发现，直至2022年5月6日因何某投放药量大，被村民发现并报警。

经鉴定，被毒害的楠木均为楠木，都是树龄300年以上的古树，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主要分布于四川、云南、贵州等地，是中国的特产树种，其材质优良、用途广泛，是楠木中经济价值最高的一种，丰乐镇被毒害的楠木受损价值为120余万元，黄都镇被毒害的楠木受损价值为40余万元。

## “检察蓝”开出“救治良方”

务川检察院高度重视该案，在审查起诉阶段，通过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获得了充分的补充证据，并在上级检察院指导下，对于刑事责任认定、修复救治、生态损害赔偿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方向。

2023年2月23日，务川检察院经审查后对王某某、冯某某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于同年2月25日以何某、胡某某、刘某、谢某某、谭某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依法向涪潭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不久后，涪潭县人民法院茶产业环境保护法庭公开审理并宣判了这起由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经审理查明，何某、胡某某等五名被告人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同时，判处何某、冯某某等七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共同承担位于丰乐镇新田村、黄都镇丝绵村的两株楠木损失及修复和保护费用。

该案中，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责任的同时，注重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并追究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依法建议法院判令何某、胡某某等七人分别对其参与破坏的务川自治县丰乐镇、黄都镇楠木承担赔偿责任160万元、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为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务川检察院针对楠木救治、复壮、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和护林员履行护林职责等问题，向务川自治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日常巡查监督、建立警示提示机制、强化宣传引导等四个方面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监管。

## 全方位保护古树名木

务川自然条件十分优越，野生植物资源丰富，境内森林覆盖率达62%，珙桐、润楠、银杏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古

大珍稀树木灿若繁星。据统计，务川自治县辖区内现有建档立卡保护古树株树为5920棵。

如何更好地保护、开发和利用好这片对于林业生态及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作用的珍贵楠木林，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务川检察院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中，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还与各司法、行政机关形成保护古树名木的强大合力，促进生物多样性不断发展，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务川检察院还借力资源优势，邀请专家对辖区古树开展专项体检逐一制定保护对策，与林业部门联合探索《关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现对古树的精细化保护。

目前，务川自治县林业局已委托第三方对受损树干进行清创、消毒、填充、修补、加固、输营养液和挂牌保护。在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共同努力下，被害楠木重迎“新生”。

“我们在每名护林员手机上安装巡护软件，只要用手机扫描挂牌上的二维码，其相关信息即可显示出来。以此强化对古树的管护力度。”务川自治县林业局相关人士表示。

在此基础上，务川检察院还针对古树名木管理、养护不到位的实际问题，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并以“公开促公正”召开检察建议书公开送达宣告会、古树实地座谈会，邀请被建议单位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林业专家、村民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见证，凝聚保护共识。

如今，检察院和林业部门不仅加大了对古大珍稀树木的保护力度，还吸纳社会力量加入对古大珍稀树木保护行动中来，一些村寨还安装了摄像头，对楠木树实行全方位保护……

# 仁怀交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朋 记者 姚强)近日，仁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龙井镇人民政府、派出所，开展“美丽乡村”巡回宣传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龙井镇政法委员、派出所负责人分别结合该辖区道路实际情况，向村民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重要性、日常行车注意事项及采取的管理措施，让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随后，宣传民警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用身边的事故案例，讲解了无证、酒驾醉驾、超载、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接着宣传民警邀请村民通过现场用蛋黄派、藿香正气水、红

牛、啤酒等，分别做呼气式酒精测试，以实际案例寓教于乐的方式，让“酒后禁驾”深入村民们的内心。

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20周年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进行讲解。最后，还向在场群众发放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及礼品，引导大家牢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文明守法的交通参与者，共同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次宣传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更深入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重要意义，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为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贵安新区公安开展“禁毒+反诈”知识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吴远杰)近日，贵安新区公安局湖潮派出所联合乡政府职能部门，利用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的时机，开展“禁毒+反诈”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与群众“零距离”接触，采取面对面以案说法、现场讲解、互动交流等方式，向群众介绍毒品的种类与危害、诈骗的犯罪形式和特点，剖析典型案例。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假币等经济领域犯罪的防范知识以及相关问题进行宣传讲解并耐心解答群众咨询，有效提升群众禁毒拒毒、反诈防骗意识。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增强群众的识诈、防诈、拒诈能力，营造了人人禁毒、全民反诈的浓厚宣传氛围，共同构建平安和谐的生活环境。

据介绍，为全力营造全民禁毒、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贵安新区公安局多举措、全方位拓宽宣传覆盖面，组建民辅警宣传小分队，进学校、进企业、进广场、进集市、进社区、进商户，设点位、拉家常、讲案例、赠礼品，以群众能理解、听得懂、愿意听的方式打造“大宣传”格局，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 德江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挪用资金案

本报讯(通讯员 安旭)5月16日，德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挪用资金案，邀请了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商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等单位关键岗位工作人员40余人旁听案件庭审，现场“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1月23日，被告人赵某强等人在德江县成立德江县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5日赵某强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7月，因该公司财务人员杨某霞请产假，将财务工作交由赵某强一并管理。被告人赵某强在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在长征村镇银行对公账户资金127万元转入个人账户，挪为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某强在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期

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在长征村镇银行对公账户资金127万元转入个人账户(公款私用)，挪为个人使用和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且超过三个月未还，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对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量刑等充分发表了意见。赵某强当庭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旁听结束后，旁听人员表示将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律，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此次庭审旁听活动，不仅是一次深刻警示和教育，也是德江县人民法院在推进清廉法院创建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加强法治宣传和廉政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法律素养和廉洁自律意识，做到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 冻结账户显成效 主动履行促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王周力)近日，天柱县人民法院通过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促使被执行人杨某乙、袁某某等四人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履行了16万案款。

原告杨某甲诉被告杨某乙、袁某某等一家共四人的义务帮工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四被告于2024年3月6日前支付原告16万元，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5万元。第一期支付时间到期后，杨某乙、袁某某等四人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为此，杨某甲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杨某乙、袁某某等四

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并电话联系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但四人对此事置若罔闻，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依法对其财产信息进行了全面查控，并冻结了四人名下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常用账户。

账户被冻结后给杨某乙、袁某某等四人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影响，执行干警告知其若能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可依法解除冻结。经释法明理，被执行人杨某乙、袁某某等四人来到天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履行了第一期案款16万元，并承诺如期履行剩下的5万元案款。



5月21日，锦屏交警走进锦屏县示范幼儿园，为小朋友们送上了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让幼儿在寓教于乐中学习掌握交通安全知识。

通讯员 石福涛 龙运涛 摄  
(贵州图片库 发)

## 龙里县公安局：

# 让“马背精神”发扬光大

■ 通讯员 王海伦

## 上门服务为民解忧

“大爷，看一下镜头。来，您看看，这张照片满意不？您大概15天后就能拿到新的身份证了。”1月25日，龙里县凤凰村内，冠山派出所民警取下警背包，快速给村民拍好了新的身份证照片。

为进一步做深做实“马背警务室”，龙里县公安局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简化办事程序，优化服务举措，拓展服务内容，采取上门办、顺路办、预约办等措施，主动为群众办证件、开证明、上户口、办牌照。今年以来，已累计为群众开展送证上门服务40余次。

就在前不久，张先生的父亲在前往医院就医时发现身份证不知何时遗失了，又因其腿脚浮肿影响行走，让补办身份证难上加难。张先生将这一情况告诉给户籍民警，民警了解情况后，主动上门为大爷办理身份证件。

## 送考下乡便民利民

“在警务室就能换摩托车、小汽车驾驶证。”  
 “在派出所就能给车买保险。”

17年前，黔南州龙里县公安局谷龙乡派出所所长王天奇组建了一支“赶马队”。他们牵着马，驮着资料，藏蓝的身影穿梭在大山深处的少数民族村寨，深入了解群众的困难诉求，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上演一幕幕感人画面。

近年来，龙里县公安局持续深化“马背警务室”工作模式，面对面进村寨走访、点对点化解矛盾、心连心守护平安，实打实服务群众，构建“警民互信、高效服务”的工作格局，全力擦亮极具龙里公安特色的“马背精神”名片。

“办证不清楚流程可以在群里@民警。”

“在家门口就能够考证，这是以前想都不敢想的，现在不用出门就把证办好，简直太方便了，省时又省钱。”驾考群众纷纷称赞道。

自开展“送考下乡”活动以来，已惠及龙里县5个偏远乡镇共千余名群众，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理车驾管业务，解决群众长途跑和多头跑、多花钱等问题。

“往年办理摩托车年检都需要前往县城，去一趟至少要花费4个小时，现在太方便了！没想到在我们醒狮镇就能办理摩托车检测，省下了去县里的路费和钱，真是省钱又省力！”家住龙里县醒狮镇谷龙乡的居民王志坤激动地说。

为持续扩大服务范围，有效延伸服务“触角”，龙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不断拓宽车管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新思路，打破群众到窗口办理车管业务的传统模式，将部分车管业务下放到乡镇派出所，构建起以交警大队为主，机动车检验机构、社会登记服务站为辅的延伸服务模式，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惠民。

## 延伸警务工作触角

“我家牛又不是我放进去的，是他自己不小心闯进去的！”

“反正今天这头牛，看你们谁还敢带走！”

日前，龙里县公安局龙山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走访工作时，接到辖区村民岑某反映，山上吃草的几头黄牛因误入了碧桂园凤凰城艺术公园，现在公园管理人员不让主人将牛牵回家，并要求赔偿损失。公园管理员则激动地表示：“这几头牛已经不是一次两次来公园了，它们踩踏啃食公园绿化草坪，对公园造成了破坏，今天一定要让牛主赔偿。”

看到双方情绪激动，民警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对当事人进行安抚劝解，稳定双方情绪。经民警实地查看公园损失情况后，现场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民警向双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至此该起矛盾得以成功化解。

据悉，龙里县公安局近年来将警务工作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末端，全力推动以社区警务为核心的警格与网格深度融合，有效调动了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取得了良好成效。